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依法作出裁定，裁定深中华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进行重整，并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中华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重整工作。根据深中华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20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了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因部分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未获得授权暂不能在会议现场投票，经批准，普通债权人投票期限延期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时整。

经统计，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时整，表决结果如下：

1、税款债权组：到会税款债权人 3 家，税款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3 家，代表债权金额 92,075,600.05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款债权人数占出席会议的税款债权总人数的 100%，已超过到会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税款债权总额的 100%，已超过税款债权总额 92,075,600.05 元的三分之二。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到会普通债权人 53 家，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33 家，代表债权金额 1,138,111,468.27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总人数的 62.26%，已超过到会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63.34%，未超过普通债权总额 1,796,854,493.89 元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